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对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二、关于《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对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三、关于《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四、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对填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	兴圳市信维通信股 位	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表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徐坚		邓磊		彭建华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